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94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000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000

關 係 人 徐勝明

林美華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丙○○（民國00年0月0日生）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收養丁○○（民國00年0月00日生）、戊○○（民國85年7月18日）為養子女。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丙○○願收養姪子戊○○、姪女丁○○為養子女，已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立有收養契約書，並經被收養人生父母乙○○、甲○○同意，為此聲請准予認可收養等語。

二、按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

01 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
02 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
03 的；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
04 生效力。民法第1073條第1項前段、第1076條之1第1、2項、
05 第1079條、第1079條之2、第1079條之3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
07 書、戶籍謄本為證，且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父母於本
08 院訊問時陳明收養、被收養及同意收養之意願明確，並均了
09 解收養成立後所生相關法律效果（詳本院113年12月20日、
10 同年月24日訊問筆錄）。又據收養人表示，因其未結婚、沒
11 有子嗣，希望將來有人照顧，故提出本件聲請；被收養人表
12 示從小與收養人住在一起，現在收養人年紀大了，需要由其
13 照顧；被收養人生父母亦稱因為工作關係，僅有在假日時回
14 去，平日都是收養人在照顧被收養人的生活起居，所以同意
15 本件的收養，且伊尚有其他子女等語（見上開訊問筆錄）。
16 本院參酌收養人及被收養人到庭陳述，且收養人與被收養人
17 間因長年相處生活，扶持依靠等往來互動積累，而存有深厚
18 之親情連結，彼此產生宛若事實上之親子關係，今欲透過收
19 養之法律體制即成年收養之方式，使事實上已存在親子關係
20 之權利主體間，產生法律上親子關係之連結效力，聲請認可
21 收養之動機與目的符合道德、法律上之正當性。此外，本件
22 收養查無民法第1079條之4所列收養無效原因、第1079條之5
23 所列收養得撤銷之原因或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情形，依法自
24 應予認可，收養關係溯及於113年11月13日簽訂收養書面契
25 約時發生效力。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27 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28 文。

29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3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